表格 5

放債人條例 (第163章)

支持公司申請牌照的陳述書

(須塡寫一式三份)

請回答以下各問題一	
明凹石以广台问题	

(如空位不敷應用,請另紙作答,指明問題號數,並加簽署。)

1.	(a)		空權公司或任何 責人條例》申請	可附屬或相聯公 青牌照?	司曾否				
	(b)	如曾申請	,請述明						
		(i) 申請日期							
		(ii) 申請是	:否獲准(請答'	是'或'否')					
	(c)	如該項申 明理由	請不獲准而你交	又知道理由何在	,請述				
		.\1 √ ∓⊞							
2.	(a)		了被定罪 (交通	控制權的人曾否 違例罪除外)?					
	(b)	如曾被定	罪,請提供以了	下細則——					
			1	2	3	4	5	6	
	事或其名或名	其他人的 名稱							
罪	行								
所處刑罰 (如有的話)									
定罪日期		玥							
審記	汎該多	案的法庭							

	1	2	3	4
银行名稱				
艮行地址				
与□號碼				
				
本人在本陳述書所	填報的各項資料,均屬	屬確實無訛,特此聲明	•	
日期:	年月	日		
		簽署_	獲公司爲此目的 [注意:必須出示	

注意事項

- 1. 請在遞交本申請書前,參閱《放債人條例》及《放債人規例》。
- 2. 遞交申請書(表格3)時,請將本陳述書的正本及副本一份一併送交註冊處處長。
- 3. 請將本陳述書的副本連同申請書副本各一份寄交或交付警務處處長。
- 4. 請注意:按照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(1) 條 "公司"一詞的定義,本申請書內提述"公司"(company)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——
 - (a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成立爲法團者;
 - (ab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2(1)條所界定的《舊有公司條例》成立爲法團者;
 - (b) 由其他條例成立爲法團者;或
 - (c)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或設立者。
- 警告——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9(2) 條規定: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,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,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申請牌照有關的,即屬犯罪,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 2 年。